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111.11.18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造就人才，以促進本校九年一貫永續發展為目的。

二、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

三、核發範圍及標準：

〈一〉入學獎學金

1.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獎勵，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

2.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本校學區內優秀國小畢業生就近就學。

3. 凡就讀本校國中部之國小畢業生，國小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

〈1〉國小畢業時榮獲縣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2〉國小畢業時榮獲議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五百元整。

〈3〉國小畢業時榮獲市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學期成績優秀獎勵

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其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為班級第一名者，該學期代收代辦費全免。

註一：智育平均成績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個領域加權成績。

註二：代收代辦費包括家長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電腦維護費、教科書費等。

〈三〉模擬考優秀學生與進步學生獎勵

1. 等級總分 43 分，作文五級分以上，獎金 1000 元。

2. 等級總分 35 分，作文五級分以上，獎金 300 元。

3. 等級總分 34 分，作文四級分以上，獎金 200 元。

4. 等級總分 31 分，作文四級分以上，獎金 100 元。

5. 凡等級總分進步 3 分（不包含作文），獎金 100 元；進步 4 分，獎金 200 元，依此類推。但等級總分的進退步計算是與個人歷次模擬考最高分比較，而非與前一次比較。

〈四〉升學優秀學生獎勵

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國中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

1. 等級總分 43 分，作文五級分以上，得核發伍仟元獎學金。

2. 等級總分 35 分，作文五級分以上，得核發參仟元獎學金。

3. 等級總分 34 分，作文四級分以上，得核發貳仟元獎學金。

4. 等級總分 31 分，作文四級分以上，得核發壹仟元獎學金。

四、申請程序：

申請入學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獎狀、畢業證書）。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年度預算內支應。

六、本實施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國中
註冊組長 鄭智文

教務主任：

教師 兼
教務主任 周殷瑞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師 兼
總務主任 吳俊杰

信義國中小
校長 曾建文